

大乘教信論解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版

◎每冊定價大洋五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著述者 唐大圓居士

出版者 佛學書局代沈彬翰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口

電話三三七四三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

分發行所 佛學書局

上海閘北區中華路望平街有正書局門號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序一

幻 修

有無四句。離則成法。執則成謗。是故佛法。方便多門。言各有當。不患訛者之矛盾。貴在學者之捨着。起信論自王恩洋居士料簡之作。遂有執唯識以難起信。天圓居士解惑篇出。我知卽有執解惑以攻料簡。將令清涼之甘露。翻成熱惱之門。諍。是。天圓居士之初心乎。要之有起信不可無唯識。有料簡不可無解惑語。若相反義。固相成。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是所望於善讀者。

序二

H. y.

諸佛菩薩。出世度生。無非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已。衆生以緣慮之妄知。分別之妄見。執是執。非執彼執。此病根深種。不能解脫。於是諸佛菩薩。對症發藥。說出性相空有。小大偏圓種種法門。尤恐衆生之執藥成藥也。隨立隨掃。不留痕跡。諸有智者。當明了。諸佛菩薩。

大乘起信論解惑 序一

一

大乘起信論解惑序二

二

遮表破立。開合與奪之主旨所在。勿拘一隅。以礙全體。勿執一端。而廢多途。則頭頭是道矣。且佛所說法。示月標指。非謂指卽是月也。故學佛者。貴在卽境修行。藉行證果。否則凡情揣度。妄想推求。隔靴搔癢。安有是處。甚至執滯名言。拘牽文義。而起無謂之爭執者。是豈善學佛法者之所爲哉。支那內學院王君。作起信料簡。斥爲似數。指爲外道。發獎基諸大師之所未發。致使海內學佛者。羣起疑難。因而有唐君之解惑焉。唐君本以友輔仁之旨。作解黏去縛之談。其愛重王君之處。溢於言表。我知王君慧解過人。必能宗慈恩之學。而以祛除我執法執悟入佛知佛見爲務。則互相研究討論。而使起信唯識之真義。皆得大白於天下。豈非佛法之大幸乎。

大乘起信論解惑

唐大圓述

南京支那內學院王恩洋居士。寄贈所箸起信論料簡。閱之歎讀歎。譜能宏揚法相。足以納今世科學哲學入覺路。功德非小。然微嫌好辯。易蹈矛盾。進忠告。宣之海潮音。不欲與之興諍也。已而舍弟大定閱料簡畢。告余曰。往讀起信。歎爲妙絕。今觀王君料簡。似於起信不無懷疑。予因喟然曰。此所謂一翳在目。空華亂墮者。若不爲汝分疏。汝將因而失措。後人亦必有由之大惑不解者。然吾修無諍三昧。不願與人爭唇舌久矣。茲略撫數義。稍爲論斷。誠非得已。故仍名之解惑云爾。

▲將作解惑說有三分。初略敍綱要分。次廣釋疑難分。三別擇義旨

分今初。

略敍綱要分第一

欲息諍論。應識諍之起原。諸佛說法爲對時機。故有小大偏圓。欲誘掖獎勸其信仰。故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後人因之說乘有三乘五乘說。教有四教五教等。在佛固無有定法名。阿彌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也。

佛說一味聞者識上所變不同。故有諸乘佛爲方便說不定法。聞者隨自樂欲各執一定以相闡揚後世因而成宗與派是故宗不可執派尤靡定也。

始創宗者。如龍樹提婆宗般若等以說空。無著世親宗深密等以說有。

本不相破。及至清辯爲欲確立空宗。增進信徒。則不得不極顯畢竟空義。以破有護法。亦爲欲確立有宗。增重信徒。則不得不極彰如幻有義。以破空。然心經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則凡顯空。卽彰妙。有彰。有卽顯。真空名雖相破。而實以相成。是故達空有相成義者。則以其所破者。但申自宗。雖諍亦如未諍。不達空有相成義者。則各據自宗之言教。以相攻難。互不相下。而諍論由是滋蔓。

然旣各據自宗以相諍。雖或廣陳因明。三支立破。若細推其宗因原理。終屬互不相許。或自他一不極成。如第四年海潮音月刊載因唯識抉善嚴豫盧鼎耦庚各居士往復函辯各不肯許是其明證欲求定論。無有了期。在昔佛世。羅漢起諍。

佛亦但說都非我意亦皆不違法而已若知我申已宗本非破他他申彼宗亦非破我如是知己知彼融會貫通則雖欲求諍亦無安足處所又應知小乘分部如異部宗輪論說初由龍象邊鄙多大聞德等四衆共爭大天五事不同分爲大衆上座兩部從大衆部流出一說說出世鷄胤多聞說假制多山西山住北山住等合本爲九部從上座部流出說一切有雪山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化地法藏飲光經量等合本爲十一部此大衆上座共二十部雖由教義差異而分然觀宗輪述記所言本末宗同異義不惟在小乘中彼此互相同異互有取捨亦有大乘取資小乘而小乘義攝大乘者如說阿賴耶識在深密經雖曰我

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而實則佛於大衆部阿笈摩經密意說此名根本識。上座部分別論者說此名有分識。化地部說名窮生死蘊。說一切部增一經中說名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等。是故諸所說法不可以其出自小乘。慨斥爲非亦不可說。小乘中無大乘義。此契經所以說四依。若知依法不依人。則不宜概鄙小乘。若知依義不依語。則雖小乘有可取義。若知依智不依識。則不可以分別妄心拘礙聖智。至於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則世人每偏重大乘爲了漫棄小乘爲不了執名忘實。遂爲顛倒之本。亦卽諍論之原寄言明哲應深思察。

起信論法藏疏。判爲如來藏緣起宗。然如來藏卽眞如自體相。起信詮
真如自體相末云名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是亦可說起信以眞如爲宗。眞如在三性屬圓成實。

而圓成實含二義。一爲就遮徧計所執而顯眞如義則爲三論等空宗。眞如一爲就表依他如幻而顯眞如義則爲唯識等有宗。眞如惟起信之眞如義有遮有表就圓成遺徧計而彰依他故其談眞如則有體有用而談如來藏亦有空不空等。

▲已上略敍綱要竟次二、

廣釋疑難分第二

成唯識論說一切種相其立種子者爲欲破外道一因多因無因生等

種種妄計。無因生則違緣生法。撥無因果。一因生則計梵天上帝等生。
多因生則計微塵世性等生成種種不平等。因其過無邊故不得不立。
種子若不爲防。此等妄計則不立。無咎起信論依一心解釋心真如心
生滅二門。以真如門從體攝用說空不空。以生滅門就用顯體說覺不
覺及染淨熏習等體用昭著。因果歷然故可不立種子。

至唯識雖立種子。彼亦不過於第八本識體上表示其用。第八現行果。
上標舉其因。並非認爲一種實物。如世穀麥等有形種子。故本論亦云。
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
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述記解云。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

是。因。所。生。是。果。此。之。二。法。理。應。如。是。不。一。不。異。既。云。不。一。則。說。種。子。藏。
在。本。識。如。穀。麥。種。播。在。田。間。與。田。體。異。待。緣。發。生。可。也。既。云。不。異。則。說。
第。八。識。體。爲。一。切。法。種。略。不。言。種。意。許。種。子。亦。無。不。可。王。君。爲。欲。攻。起。
信。論。不。立。種。子。其。說。種。子。義。乃。曰。藏。識。但。攝。藏。諸。法。種。子。不。親。作。諸。法。
種。子。試。讀。本。論。有。云。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然。則。亦。
可。云。藏。識。但。攝。藏。自。己。相。分。不。親。作。自。己。相。分。乎。

然。法。相。宗。旨。爲。欲。建。立。因。果。不。亂。故。說。有。漏。無。漏。種。子。無。始。法。爾。而。有。
若。惟。本。有。種。子。而。無。始。起。則。諸。轉。識。不。能。與。阿。賴。耶。識。互。爲。因。緣。若。惟。
始。起。種。子。而。無。本。有。則。見。道。等。有。爲。無。漏。既。無。因。緣。應。不。得。生。故。曰。有。

漏不應爲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者。此爲破彼執無本有種者。因引經相涉。遂帶說有漏無漏不爲因緣。不得相生。致斥分別論者心性本淨等語。實則護法此論亦有偏激。所以者何。護法初雖斥分別論者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汚等。繼復自引契經云。彼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若旣許心體非煩惱。名性本淨者。則分別論云離煩惱時轉成無漏。何不許心體離煩惱時轉成無漏乎。述記解分別論即大衆一說。說出世鷄胤四部間多含大乘義。如前已顯。歐陽唯識抉擇談熏習義。雖引分別論與起信論兩兩相比。令極相似。實

無礙於起信。而王君料簡復本師說推波就瀾。謂真如無明不互相熏。皆爲愚於護法說之咎。

然若欲真知起信熏習義者。則應詳唯識言熏習與起信互異。唯識所言是種子熏習。亦名因熏習。故其說能熏所熏。各各四義。多根據種子六義建立。以此若云有漏生無漏。則是異性因生異性果。違種子性。決定義。又卽一因能生一切果。違種子引自果義等。惟起信論不立種子。則所言熏習。多是現行。亦增上緣。故曰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

有淨用。此云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等。知非有漏種子。熏生無漏。但以
有漏現行違反。無漏淨法斯名。因無明熏而有染相也。亦非無漏種子。
熏生有漏。但以無漏現行違反。有漏染法斯名。因真如熏而有淨用也。
歐陽先生以唯識熏習義而格起信故呵起信說熏習義亦不成。王君
恩洋認起信熏習爲唯識熏習故曰染淨相反真如無明決不相熏。
成唯識論說增上緣云。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述記
云。能於餘法者。簡其自體。顯不同前所緣緣故。或順或違。顯與違順能
爲緣。與後生異法爲緣。非前滅法。真如與無明相。望互爲餘法。漏無漏。
別亦非自體。而真如之熏無明與無明之熏真如亦是。與後生異法能。

爲違緣最顯而易知者。今王君之說增上緣乃曰諸法增上緣必爲同類同性隨順增益者始能招感引發諸餘法果唯識言餘法異法此則言必爲同類同性唯識言或順或違此則但言隨順增益料簡他義尙多可原惟此說則違唯識背自宗一錯到底毫無可諱又曰以故惡業能感三惡道果無由感人天善果無漏業唯引出世果無由增長世間果以是義故無明不能熏長正智正智不能熏長無明以性極違反相障相治不相增長故否則邪見惡業應可招聖道福德智慧應反墮三途便成邪因論云云此則但明增上之順緣則然若增上之違緣則恰與此相反以善業而熏惡業則惡業變善業可招聖道以惡業而熏福

德。智。慧。則。福。德。智。慧。變。邪。見。惡。業。亦。可。墮。三。塗。否。則。若。如。汝。言。性。極。違。
反。不。成。增。上。者。則。三。世。諸。佛。何。以。度。生。一。切。異。生。何。能。斷。惑。如。是。說。者。
非。落。斷。邊。卽。墮。常。邊。是。真。邪。因。論。矣。

諸。經。論。說。真。如。有。表。有。遮。如。成。唯。識。論。卷。十。說。十。種。真。如。其。一。徧。行。真。
如。四。無。攝。受。真。如。五。類。無。別。真。如。六。無。染。淨。真。如。七。法。無。別。真。如。八。不。
增。減。真。如。皆。是。遮。義。至。其。二。最。勝。真。如。三。勝。流。真。如。九。智。自。在。真。如。十。
業。自。在。真。如。等。皆。是。表。義。况。卽。遮。以。明。表。則。無。表。非。遮。卽。表。以。明。遮。則。
無。遮。非。表。空。有。雙。遣。中。道。不。住。故。能。離。四。句。絕。百。非。若。但。執。遮。以。難。表。
或。執。表。以。難。遮。則。各。住。一。邊。永。不。相。通。起。信。論。之。言。真。如。是以。表。作。遮。

故云真心。云本覺。云如來藏。云法身等。皆指如如不動之本體。本體真實。不虛又有作用。故可云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覺性不壞。又可說覺義。卽心體離念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又可說不覺義。卽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覺性等。如是一切體無不如實。一切用無不如幻。皆是真如。遮表差別之義。而王君之詮真如。但云吾師恆言真如者非表詞。乃遮詞。所遮者何。曰遮彼二我之假顯。此無我之真。遮彼有執之妄顯。此無執之如。如是而已。又曰空宗以遮作表。相宗卽用顯體。今起信言覺。

不覺空不空等義。正符相宗。卽用顯體。第唯識抉擇談云。本宗卽用顯體。以正智表真如淨用。但視真如之義爲遮者。不知相宗立正智代真。如表義則真如猶可。僅有遮義。起信不立正智。則真如不可。不有遮表二義。而王君因欲成立真如非實有義。遂避去本宗卽用顯體之言。反取他宗以遮作表者。堅執其遮而棄其表。母乃不可乎。

王君惟僅知真如遮義。故云起信言真如與佛法之異有三。一者佛法所云真如無實體。而是諸法空性。此則謂真如卽體。而是諸法本質。二者佛法真如都無有用性。非能生不生萬法。但以有萬法故。而真如之理卽存。而此則謂真如能生生起萬法。以有真如故。而萬法起。三者佛

法云真如。非以有一常住之實體故。諸法隨之而生滅。但以諸法生滅無常故。而顯此無常之常性。此則以有一真如常住之實體故。諸法隨之而生滅。不知此所云佛法。但是真如遮義。一邊之佛法。若知真如有表義者。則可云真如是諸法空性亦可。云有實體可云真如都無有用性。非能生亦可。云非不有用能生萬法可云真如非有常住之實體亦可。云有實體諸法隨之生滅。惟王君欲求起信之疵。而吹毛靡從。費盡河辯。終覺起信與般若瑜伽等義無別。因竭平生氣力而立此三異。猶若異無可異。乃就語句繳繞。或解易一二字以求得當。如此解本體字爲。本質於真如體。加有一常住等字。卽欲因而陷起信同外道執真如。

爲常一爲實質等其措詞之削用心之刻頗似律師然而遁詞知其所窮矣

王君駁起信喜將原文節縮稍變其義或潛改一二二字以資攻難若不檢尋原文罔弗受其欺惑者如述起信空不空義曰空者以真如爲一切諸法大總相法門體而不可名言詮表計度想像故不空者以此真如具有相用諸功德能生一切諸法故又云如是空言表示真如至高無上絕對無待義不空言表有體有用有無量無邊功德義此於空言作至高無上字於不空言着相用諸功德句皆支離含糊令人莫測所指何不卽讀其原文而此義劃然以解原文云所言空者從本以來一

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心而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此卽真如以遮作表義旣與一切染法不相應離一切差別之相豈汝所云表示至高無上絕對無待之義乎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故惟證相應故此詮真如以表作遮義旣淨法滿足常恆不變詎云具有相用乎旣無相可取離念唯證詎云能生萬法乎

又料簡自註說起信離念唯證真如爲非。遂引百法念屬別境心所性通三性。五善根中念及定慧各居其一。七覺支中念通止觀等。然王君既知念通三性則應思別境心所之念及五善根七覺支中之念果善念乎。惡念乎。抑不善不惡之無記念乎。若知別境心所是無記念五善根七覺支是善念則應知此論所言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等必是惡念。若更疑此說妄或是無記者則又有處云。凡夫覺知前念起惡能止後念令其不起等非最顯了之惡念乎。惟善念不可斷故有五善根七覺支之念及佛果大念慧行以爲遊路。若惡念亦不可斷則相宗三祇修行將不斷我法等執煩惱所。

知等障乎。然起信亦有不斷念之處。如云雖念無有能念可念此許不斷之善念。又云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亦汝所云至於佛果念仍相續之旨。若漫無簡擇而橫云念不可斷亦適彰其膚而已。

王君爲爭真如不相熏故必建立種子爲欲種子成立則說體用爲欲成立真如之體不生故說真如非實有物爲欲成立真如非實有物乃至不許真如自體之有相用故曰法身無相無爲卽如如理報應根本後得乃如如智今云俱是真如用又云法身卽是本覺智如混亂體用雜揉旣不知真如亦謬解法身云云夫不許真如自體之有相用但就

遮邊權說猶可如固執其無相用則對體方言用真如既無其用亦應無體體用俱無則真如等於龜毛兔角將一切契經所談真如皆成戲論矣若尙許真如有體則必許有用若許真如有體用者則起信說法身是本覺又說心體離念名爲法身是明言法身卽真如本體不可以其說在生滅門中便誤認爲用至報應一身旣知爲根本後得之如如智則根本智固可不言用後得智豈亦撥爲無用乎如後得無用卽同斷滅非後得智若云有用又是報身應身汝何說報應非真如用然此言如如乃相應如如亦不可執爲不動之如如吾固知王君因起信說真如不說正智卽疑其以如亂智復因以如亂智之疑卽疑其以體雜

用此皆執一邊以相難理非極成已顯如前後當復開如理應思。

又料簡斥起信述三細六麤依無明次第生起有共因不平等因失此實不然緣起經云發業無明具十一殊勝事則知無明雖是心所實非通常心所劣王之比料簡云無明爲心所八識爲心王心王從所生王劣所勝應名唯心所云云思此應可釋疑起

信以依不覺心動說有無明由此次第分布三細六麤正合佛說十二緣生之正義若云此是共因不平因則諸大小乘經所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等皆共因不平等因矣

然王君攻起信三細六麤說實取於其師歐陽氏而泥執者蓋唯識抉擇談云深密平說八識三細六麤次第而起幾似一類意識由是推究

史實謂馬鳴此時方由小入大未免立義疏漏夫馬鳴由小入大誠如
抉擇所談但吾意馬鳴惟初回小向大遂發心作起信論實欲起二乘
正信大乘恐彼不解大乘深義或取分別論之相近者言之又於真如
之門不言正智生滅之門不說種子亦恐小乘但信意識爲染汚本不
能驟示以七八識乃就一意說五種名隱攝八識料簡斥起信說一意
未那已足何爲復建立賴耶及第六意識等如此麤鄙乃惑一世云云此其大慈大悲隨順衆生之權巧
方便實非後世不顧衆生根機一意高談者所能夢見也歐陽氏旣誤
會於前王君又附益於後良可浩歎若但因其言有詳略輒呵爲麤鄙
則佛說四阿含等多不了義皆可呵爲麤鄙矣若云唯識辨一切種相

輒責起信不談種子楞伽立五法輒詆起信缺詮正智深密平說八識
輒難起信豎說三細六麤則三藏教典詳略互見無一不可肆其攻擊矣。

▲已上解釋疑難竟次三

別擇義旨分第二

問起信之諍何所從起請示其要曰此由歐陽居士抉擇唯識見護法說法爾無漏種子談及有漏不應爲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因疑惑真如無明相熏之誤然欲說真如不受熏勢必建立種子欲談種子必說體用欲說體用必談正智緣生等由是疑起信不談正智則體。

用混淆不立種子。則緣生不成。因果雜亂等復由談緣生之關係致破。
清辯眞性有爲空一頌。因彼取資楞嚴更疑楞嚴爲僞。又以唯識論談
漏無漏種。曾引分別論。遂引起信同分別論二事。抉擇談正智中引起信

論分別論各二條相比 因分別論乃合小乘大衆一說。說出世鷄胤四部而名。遂

推原小乘二十部。夷考馬鳴初在中印度。盛唱異說。又適當分別論流
行之地。後爲脣尊弟子。北去迦濕彌羅。從五百尊者之後。筆受毗婆沙
論。備聞一時有部諸師異論。不能懷懷。以至別宏大乘。其必取反對一

切有部之思想如分別論者。然分別論之義頗覺粗淺支離。馬鳴爲相
似之談。其失遂同。凡此皆歐陽氏對於起信最初懷疑發難之第一期。

也。其次則梁任公素以歷史自任。聞歐陽氏說馬鳴由小入大等因緣。遂以爲此可利用申我之歷史。因廣搜日本望月信享等說及中國古籍。作起信攷證。謂起信摩訶衍論皆僞作。馬鳴或無其人。雖有之亦非作起信論者。王君恩洋慧解能文。見其師曾駁起信體用熏習等義。以作起信論者。王君恩洋慧解能文。見其師曾駁起信體用熏習等義。以爲此可居奇。遂恢擴其說。更作起信料簡。以己所立者謂之正法。以起信所設者皆爲似教。一一而破除之。然歐陽因談起信而及馬鳴歷史。任公則專談歷史而不顧一切。歐陽氏因抉擇唯識而旁及起信。王君則專攻起信而不遺餘力。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鉅。可不慎歟。

問。王君作起信料簡。雖多原本師說。然何以抉擇談方破清辨掌珍論頌。謂其量有過立義不成。據此談空。便鑄大錯。卽用其因喻立相違量云。眞性有爲非空非不空。緣生故如幻而料簡復云掌珍論宗云。眞性有爲空。因則云緣生故。喻復云如幻緣生則顯現生起而有。如幻則非若空華全無。如是言空。但空自性正符法相深密相有性無之義。亦合諸法無我之理。豈非師徒乖舛乎。曰。歐陽因欲極張相宗。依他如幻非空。非不空之義。則不得不破清辨宗俗有眞無。王君因欲遣徧計所執。有實法實生故亦爲顯示諸法緣生無主宰。如夢幻顯現似有自性實無。等復不得不乞靈於掌珍一頌。此爲各欲成就其所說。則雖師徒不。

能。不。分。道。揚。鑣。史。記。項。羽。本。紀。曰。向。者。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
今。若。不。察。其。用。意。之。所。在。則。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縱。欲。盲。從。難。免。逐。塊。
問。古。德。云。因。明。以。破。立。爲。宗。言。生。智。了。爲。體。擢。凡。小。之。異。執。定。佛。法。之。
綱。宗。豈。亦。可。以。任。意。假。竊。妄。事。破。立。乎。曰。惟。意。有。巧。取。則。如。齊。桓。假。仁。
義。王。莽。冒。周。官。何。施。不。可。以。是。義。故。料。簡。等。雖。往。往。高。張。因。明。廣。陳。三。
支。不。可。即。信。其。爲。極。成。有。法。極。成。能。立。自。悟。悟。他。等。所。以。者。何。如。海。潮。
晉。月。刊。載。善。嚴。君。駁。抉。擇。談。對。掌。珍。頌。立。違。量。書。隨。有。聶。耦。庚。君。答。書。
抗。之。復。有。預。廬。之。評。復。有。聶。君。難。預。廬。之。評。復。有。預。廬。答。聶。君。之。難。如。
是。往。復。將。來。何。有。了。期。苟。不。解。三。君。意。但。觀。三。君。所。論。則。讀。者。將。亦。終。

墮。疑。網。今。觀。料。簡。詮。解。清。辨。此。量。孰。知。其。城。外。方。伐。鼓。宣。戰。而。城。內。已。
早。豎。降。旗。則。向。者。善。嚴。耦。庚。豫。廬。等。皇。皇。大。作。俱。爲。贗。語。卽。諍。論。亦。可。
從。此。永。息。是。故。吾。謂。料。簡。全。書。起。世。人。之。諍。論。不。少。獨。解。此。一。頌。則。其。
息。諍。之。功。德。亦。不。可。思。議。也。

問。如。前。綱。要。說。相。宗。應。以。依。他。如。幻。而。顯。真。如。何。以。王。君。談。真。如。反。舍。
自。宗。偏。取。空。宗。遺。徧。計。之。遮。義。曰。彼。爲。欲。攻。起。信。真。如。緣。起。義。不。得。不。
取。遣。執。之。空。宗。問。旣。舍。自。宗。雖。攻。真。如。緣。起。何。益。曰。爲。欲。成。立。自。宗。之。
種。子。義。則。雖。舍。已。從。人。有。所。不。顧。問。若。談。真。如。則。取。依。他。表。義。欲。成。立。
種。子。復。取。遣。執。遮。義。豈。不。自。語。相。違。耶。曰。若。但。申。自。宗。則。取。表。義。立。種。

子。亦。足。如。唯。識。談。一。切。種。相。仍。取。表。義。可。證。惟。欲。攻。他。宗。則。不。能。不。背。
自。宗。以。陷。矛。盾。如。唯。識。斥。分。別。論。卽。幾。不。能。成。立。斯。又。可。證。此。法。爾。因。
果。足。懲。好。辯。然。若。知。欲。成。立。自。宗。有。時。必。取。資。他。宗。則。自。他。本。可。相。成。
何。必。相。攻。又。應。知。成。自。必。取。資。於。他。則。攻。他。何。殊。於。攻。自。己。所。不。欲。勿。
施。於。人。忠。恕。之。道。也。世。法。且。然。何。況。佛。法。

問。云。何。但。解。料。簡。之。惑。不。及。攷。證。曰。攷。證。祇。就。歷。史。說。馬。鳴。無。其。人。與。
起。信。僞。作。不。過。考。據。之。談。如。往。日。張。五。民。等。疑。法。華。已。亡。說。稍。解。佛。理。
者。一。笑。置。之。而。已。至。料。簡。依。據。唯。識。破。起。信。真。如。緣。起。根。本。諸。義。若。真。
如。不。緣。起。則。法。身。如。來。藏。等。俱。不。成。立。眼。見。衆。生。長。溺。苦。海。諸。佛。不。能。

救度。何以故。無漏不能熏。有漏故。又衆生佛性常住。不用斷惑。自然解脫。何以故。無明不能熏真如。故然雖如是。其過無邊。而彼執因緣種子。以責體用。因果不獨初心受惑。往往精研佛理者。明知其非。而不得開口。此吾目驗之弊。不得不起悲以施救。况料簡出後。尙未見他人發言。考證。前已有非心之評。見海潮音第二期譏諷然瓦解。是故於彼不致殷勤。

問王君錦心繡口。慧辯無礙。汝作解惑。徒肇爭端。彼安肯受乎。曰。佛法境行果三。旣由文字研究教理。達深境界。卽當起行。以趨於果。若已達境。而猶執著文字不捨。如是數數研究。學富五車。胸羅萬象。謂佛法之能事已畢。再觀古人著述。漸起輕視。繼以攻斥。再進則佛說菩薩說。亦

若無甚可取。因詆經教如張五民等乃至謗佛法僧謂不及世教。如李證剛梁漱溟等此皆由重解輕行而致。大圓向嘉王君美材。因寓書勸

其起行。王君答書詳陳素講行持。非有解無行者比。大圓固信王君品性德行粹然儒者。但若能再捨棄文字放下一切所謂百尺竿頭更求

進步。大圓常念佛坐禪兼看經教以爲行持不苟有時竟獨坐一關決進步然捨棄一切半月一月乃至三月則回首往日所行何啻糞土於是始信佛法有不可思議者。此不試爲清淨之行。三月兩月則必有不

慧親歷之境。不可不爲好友一言試爲清淨之行。三月兩月則必有不可說不可說之境。然後方以大圓爲知言。卽諍論之息亦不待勸請也。

問居士作解惑甯能免文字之執。曰。文字上無絲毫佛法。其不得不用文字者卽以治世人文字習氣之病。因爲治病之藥。則文字不得不重。

此王君所以有料簡亦大圓所以作解惑也。但病既愈而藥卽無用。則文字復不得不棄。王君作料簡無病而呻。又處處擯起信爲外道似教。詞氣之厲似非無文字之執者。若云菩薩應世爲護法計。迫不擇言者。曾亦思相宗大師如玄奘窺基等。豈皆凡夫竟不能辨別。起信又應。自忖通教理遠不及奘基。而攻起信獨遠過之。眞難索解惜乎。王君今日方始應世。王君以前千餘年來起信流行已廣。貽害無窮。何不應世一救。豈眞厚此而薄彼耶。此雖由缺行之咎。亦足爲執文字起我慢之徵。大圓因有王君料簡。不平者多。又無他人解此鬱結。不得已而一言。世雖欲從文字中覓大圓而大圓卻了。不在文字中。

問王君料簡亦有理善安立使人心悅誠服之論乎。曰其惟說真如三
注意之三曰吾人當知此真如若當體以立名者實相真如卽一切法。
若對執以顯理者實理真如離一切法如是云云既知真如有遮有表。
則可不諍種子不諍正智亦可不諍緣生體用卽亦無用陳述二諦顯
緣生詮法性種種破立而攻起信雖料簡亦可無有卽大圓今日亦無
容饒舌此所謂一道清淨也然王君明知之而復作料簡者蓋亦有密
意焉一以玉由琢磨而顯道由辯析而明料簡之作藉明起信一以今
世西學新潮邪說橫行禪侶顛頽無力應敵則起信之料簡非破起信
實以顯起信卽大圓之解惑非攻料簡亦實以揚料簡也

問料簡之所言。既已理善安立。則居士之解惑。不亦多事乎。曰。料簡旁搜經教。建立種種法義。誠多精采。惟所用以攻起信。則不得不有時削足適履。或故意遷就其間。一字之褒貶。往往差以毫釐。失之千里。如前所顯。改本體爲本質。於眞如體加常。一字等在明哲。非不能辨。但若初心。乏差別智。苟不稍爲分割。甯保其不因。而迷昧乎。以是義故。則馬鳴之起信。不可無王君之料簡。而王君之料簡。亦不可無大圓之解惑也。問曰。居士於相宗素傾服歐陽先生。且常通函問道。王君旣贈以所著。復與筆札往來。感情方密。今作解惑。多就歐陽師徒辯難。似不稍假借者。彼師徒見之。甯保終無芥蒂耶。曰。歐陽師徒。若非通達無我法者。則

對大圓所言必動嗔恚。且大圓亦不敢好盡言以招人過。歐陽師徒而果通達無我法矣。則見大圓所言將亦宛爾而笑曰。是真孺子可教也。是亦以友輔仁也。予以凡夫待歐陽氏之師徒故爲過慮。吾以菩薩待歐陽氏之師徒故敢暢所欲言。遂說頌曰。

已依聖言真教理。

別擇是處非處義。

此彼無可無不可。

同趨清淨無上覺。

以此功德回法界。

邪度正顯衆生度。

彼土蓮池此龍華。

盡作菩薩大資糧。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年卽民國十二年孟秋月菩薩 唐大圓述於漢